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95號

原告 邱炳聰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債務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提起本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770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萬9604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2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